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23 期

(总第 613 期)

2018 年 12 月 15 日 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8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9号) (14)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8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

财政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计划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宁政办规发〔2018〕15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
交易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6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
政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7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
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36)

【人事任免】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53)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 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稳妥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创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的目标要求，扎实推进“十大行动”（省级教育云平台升级行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行动、创新素养教育推进行动、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学校“智慧党建”引领行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铸魂行动、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网络精准扶智行动、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着力打造“五个示范区”（教育资源共享示范区、创新素

养教育示范区、教师队伍建设示范区、学校党建思政示范区、现代教育治理示范区），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到2020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工作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到2022年，基本建立信息化创新的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的新模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明

显缩小,实现教育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跨越式发展,建成“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在教育资源共享、创新素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党建思政、现代教育治理五个方面引领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时代“互联网+教育”模式。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升级自治区教育大平台。

1.升级扩容“互联网+教育”大平台。2018年,完成“互联网+教育”顶层设计,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技术规范》,建设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实现教育大数据应用与监管。2019年,升级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服务系统,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教育网站群等平台,完善教师基本情况数据库。建设“教育智能管理驾驶舱”系统、数字统一认证管理系统,实施教育基础管理、教学应用数据梳理和迁移,提升教育云平台服务水平。2020年,升级民办教育、社区教育服务系统,完善平台服务体系。开展教育数据规范整合工作,实现教育云与国家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服务。2021年,优化教育云平台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2022年,“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实现广泛应用。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2.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通过征集、租赁、自建等方式汇聚优质教育资源。自2018年起,在基础教育领域,每年汇聚2000件学前教育经典游戏范例、1万件精品微课、300万件同步教学资源、5门示范课、10门德育精品课、100万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万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晒课3万堂;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竞赛与优质资源评比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在职业教育领域,每年汇聚3门示范课、2000件虚拟仿真资源、100万件专业教学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每年汇聚5门慕课资源、3门精品示范课。2022年,基本建成教育

大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各个教育阶段、学科、专业的教学资源库,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学习资源需求,实现“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全面转变。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知识产权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二) 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3.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施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计划,每年培训600名校长、1.6万名教师,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提升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质量。2018年,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85%。2019年,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率达到100%。2020年,实现90%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1年,实现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5%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2022年,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4.建设开放学习平台。依托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建设开放大学,构建终身学习体系。2019年,建设宁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建成200万件开放学习资源,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网络教育提供服务。指导宁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与学分转换应用试点。2020年,推广应用宁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多终端的终身教育网络。到2022年,基本建立与学习型社会建设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三) 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

5. 实施“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2018年,组织指导银川市北塔中学、彭阳县第四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贺兰县第一小学、吴忠市朝阳小学等6所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以点带面助推创新素养教育质量提升。2019年,组织宁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理工学院、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工业学校、宁夏农业学校、西吉县职业中学、青铜峡市职教中心、银川一中、宁夏育才中学、银川市第十五中学、金凤区第十六小学、银川市第一幼儿园、银川市第三幼儿园等14所学校开展应用试点。2020年,召开全区“互联网+教育”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广普及。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6. 促进“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深度融合。每年建成25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75个名师网络工作室、50门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2018年,开展“互联网+教育”高峰论坛、创新素养培训暨现场观摩会,邀请专家指导培训创新素养教育。2019年,遴选建设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制定《宁夏“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应用示范校建设管理办法》。成立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提高宁夏教育信息化创新能力。2020年,继续推进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建设。建立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和评估模型,完善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标准,充实创新素养教育课程内容。2021年,继续推进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建设。2022年,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重大成果,以创新素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

府,各高等院校。

(四) 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数字校园建设。

7. 开展数字校园达标建设。2018年,落实国家中小学和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制定《宁夏幼儿园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和《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建设管理办法》。通过达标县(区)创建,推动7个县(区)完成数字校园建设。2019年,推动8个县(区)和14所职业院校完成数字校园建设,建成20个职业院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2020年,推动7个县(区)和14所职业院校完成数字校园建设,建成30个职业院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2021年,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年,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

(五) 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8. 推进教师智能助手创新应用。2018年,启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指导石嘴山市、西夏区、贺兰县开展试点市(县、区)建设,指导宁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开展教师培养试点校建设,指导银川一中等10所学校开展应用试点校建设,每校至少建设1个人工智能教室和1个VR教室。2019年,建设全区教师教育质量监测智能化系统、教师发展智能实验室、新高考智能化支撑系统。2020年,建设人工智能教学培训研修、教学助手研发、AR/VR项目实践基地。2022年,为普通高中建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平台,为新高考政策落实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9.推动教师智能研修全覆盖。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每年培训150名校长、3000名教师，形成一批引领智能教育发展的“种子”。2018年，开展全区移民村和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专项智能教育培训、送培到校等活动。组织区内师范类高校和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建立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2019年，升级宁夏教师网络研修平台，开展人工智能教学实践课题研究和教师智能教育体验等培训研修活动，完成人工智能课程全员培训。2022年，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10.建立教师智能化管理体系。2019年，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价数据库，实现与教师基本情况数据库互联互通。2020年，基本建成自治区教师工作决策大数据系统，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成果。2022年，总结提炼教师智能化管理体系经验成果，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六）建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

11.建设“智慧党建”信息化平台。依托“宁夏党员教育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加强“智慧党建”载体建设，面向教育系统党组织和党员提供精准服务。2018年，征集教育系统在线党建和党务应用需求，完成“智慧党建”平台规划设计。2019年，建成“智慧党建”平台和移动客户端，实现在线理论学习、党务管理、交流互动、信息收集和实时监控等功能。建设网上移动党校，面向全体党员开设网络必修党课。2020年，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党建专家人才库，实施“组工在线”项目，开展专家在线指导、政策解读、理论研究等活动。2021年，召开“智慧

党建”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县（区）试点应用经验，在全区推广“智慧党建”应用。2022年，建成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12.实施“双百头雁工作室”计划。2019年，遴选5个县（区）试点应用“智慧党建”，总结典型经验。遴选建设50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50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推动“智慧党建”应用，实现党组织建设纪实与智能分析评价。2020年，遴选建设50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50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将教育系统党组织统一纳入“智慧党建”平台，形成党组织网上“地图”。2021年，总结“双百头雁工作室”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向全区教育系统推广应用。2022年，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七）增强线上线下立德树人合力。

13.建好用好网络思政平台。2018年，基本建成宁夏“益思网”。2019年，实现宁夏“益思网”与教育部“易班网”互联互通。组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辅导员联盟、学生站长联盟和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促进线上线下思想政治工作。2020年，加强“益思网”推广应用，用好网络思政平台，总结优秀经验和案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2022年，形成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14.实施网络育人试点工作。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网络育人全过程，每年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

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鼓励广大师生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2018年，在宁夏教育云建设“中小学德育课堂”，开设中小学时事政治网络课程，加强党情、国情、区情和形势政策教育。2019年，遴选50所幼儿园、100所中小学、10所高等院校开展网络育人工作试点，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民“旗手”培育计划。利用思想政治教育名师资源，探索开设“优益思大讲堂”，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机制。2020年，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到2022年，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八）大幅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5. 建立教育治理大数据应用机制。2018年，建成自治区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提升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服务能力，开展教育云管理平台和资源平台融合应用工作。2019年，建设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建成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探索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智能化督导。2020年，依托自治区大数据服务平台统一接入公安、自然资源、社会发展等数据，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撑。2021年，研究制定教育大数据确权、开放、对接和保护制度，合理运用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及城镇发展数据，有效支撑教育科学决策。整合优化教育管理系统，提升教育治理水平。2022年，建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16. 建立教育管理督导服务智能系统。2018年，建成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时监测系统。2019年，建成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完善自治区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提升校园安全管理和防护能力。将教育网上政务服务资源整合接入宁夏政务服务

“一张网”，推进教育类证照电子化和信息资源共享共用，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实行政务服务网上统一申请、集中办理和全流程监督。2022年，建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建成全区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的智能化教育管理督导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九）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17. 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2018年，完成3个贫困县（区）和3个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利用首都带首府、沪宁合作、闽宁合作等合作平台，推进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2019年，完成3个贫困县（区）和5个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持续推进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制定《宁夏“互联网+教育”在线互动课堂建设管理办法》。建设名师在线辅导系统，为贫困地区学生提供课外辅导服务。2020年，完成所有贫困县（区）和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全区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实现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继续推进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结对帮扶。2021年，持续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2022年，推进在线互动课堂深入应用，结对帮扶成效显著，形成一批典型应用模式，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8. 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健全网络安全信息通报预警机制，确保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以网络安全保障“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顺利实施。建立与

宁夏网络安全信息通报中心常态化协调沟通机制，加强教育系统大数据安全保护。2018年，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置流程（试行）》，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2019年，开展教育行业IPv6建设和应用试点，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系统，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开展网络安全演练大赛和各级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团队。2020年，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2021年，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2022年，实现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全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大幅提升。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公安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各高等院校。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教育部、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和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起自治区和各市、县（区）、政府和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学校和学生、教师和家长之间沟通协调、协作配合、交流互动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建设和应用。适时召开部区共建领导小组会议和自治区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自治区教育厅要加强与教育部有关司局的对接，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和标准规范，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一把手”责任制，全面落实“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任务。每年召开一次“互联网+教育”现场观摩推进会，每年召开一次区内外专家、学者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的年度评估与研讨会。全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启动

大会之后，根据“五个示范区”与“十大行动”建设内容，成立若干个专家工作小组，具体研究、制定相关具体实施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专家工作团队。

（二）加强统筹推进。自治区会同教育部召开“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启动大会，签署部区共建协议，明确责任和任务。编写“互联网+教育”知识读本。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互联网+教育”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发挥辐射引领效应。每年举办一次“互联网+教育”论坛，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形式，总结经验成果，形成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应用。每年开展“互联网+教育”教学竞赛与优质资源评比活动，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引导教师参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应用和推广。

（三）加强投入保障。建立“互联网+教育”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投入主体责任，统筹整合教育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保障“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实施。健全政企合作、校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方面的作用，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参与“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教育云大平台运营服务。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互联网+教育”有关项目建设、设备购置、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应当采取招投标方式的，要严格程序、规范行为、确保质量。

（四）加强人才支撑。加强“互联网+教育”理论研究和实践共同体建设，促进协同创新。完善支持教师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的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互联网+教育”专业队伍建设，明确岗位设定标准和专业发展路径，打造一支教育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综合素质优良、人员相对稳定的“互联网+教育”工作队伍。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 示范区建设年度主要任务

年度 任务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1.优化升级自治区教育大平台	<p>(1)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技术规范》。</p> <p>(2)建设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p> <p>(3)在基础教育领域汇聚2000件学前教育经典游戏范例、1万件精品微课、300万件同步教学资源、5门示范课、10门德育精品课、100万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万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在职业教育领域汇聚3门示范课、2000件虚拟仿真资源、100万件专业教学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汇聚5门慕课资源、3门精品示范课。</p>	<p>(1)升级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服务系统。</p> <p>(2)建设中小学智慧校园、教育网站群等平台。</p> <p>(3)完善教师基本情况数据库。</p> <p>(4)建设“教育智能管理驾驶舱”系统。</p> <p>(5)建设数字统一认证管理系统。</p> <p>(6)实施教育管理、教学应用数据梳理和迁移。</p> <p>(7)在基础教育领域汇聚2000件学前教育经典游戏范例、1万件精品微课、300万件同步教学资源、5门示范课、10门德育精品课、100万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万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在职业教育领域汇聚3门示范课、2000件虚拟仿真资源、100万件专业教学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汇聚5门慕课资源、3门精品示范课。</p>	<p>(1)升级民办教育、社区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平台服务体系。</p> <p>(2)开展教育数据规范整合工作,实现教育云与国家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协同服务。</p> <p>(3)在基础教育领域汇聚2000件学前教育经典游戏范例、1万件精品微课、300万件同步教学资源、5门示范课、10门德育精品课、100万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万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在职业教育领域汇聚3门示范课、2000件虚拟仿真资源、100万件专业教学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汇聚5门慕课资源、3门精品示范课。</p>	<p>(1)优化教育云平台服务体系。</p> <p>(2)在基础教育领域汇聚2000件学前教育经典游戏范例、1万件精品微课、300万件同步教学资源、5门示范课、10门德育精品课、100万件创新素养教育资源、100万件传统国学教育资源；在职业教育领域汇聚3门示范课、2000件虚拟仿真资源、100万件专业教学资源；在高等教育领域汇聚5门慕课资源、3门精品示范课。</p>	<p>(1)“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在教育教学和管理领域实现广泛应用。</p> <p>(2)基本建成教育大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覆盖各个教育阶段、学科、专业的教学资源库,满足师生不断增长的学习资源需求,实现“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全面转变。</p>

年度 任务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	<p>(1)网络学习空间师生开通率达到85%。</p> <p>(2)组织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培训和评比大赛。</p> <p>(3)培训校长600名、教师1.6万名。</p>	<p>(1)网络学习空间师生开通率达到100%。</p> <p>(2)培训校长600名、教师1.6万名。</p> <p>(3)建设宁夏开放大学学习平台。</p> <p>(4)建成200万件开放学习资源。</p> <p>(5)指导宁夏大学、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开展“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与学分转换应用试点。</p>	<p>(1)实现90%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85%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0%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p> <p>(2)培训校长600名、教师1.6万名。</p> <p>(3)推广应用开放大学学习平台,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p>	<p>(1)实现95%的教师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教学活动、90%的适龄学生利用空间开展学习活动、85%的家长利用空间开展家校互动。</p> <p>(2)培训校长600名、教师1.6万名。</p>	<p>(1)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全覆盖。</p> <p>(2)基本建立与学习型社会需求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供支撑。</p>
3.大力助推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	<p>组织6所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p>	<p>(1)组织14所学校开展“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试点。</p> <p>(2)遴选建设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p> <p>(3)建成25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p> <p>(4)建成75个名师网络工作室。</p> <p>(5)建成50门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p> <p>(6)制定《宁夏“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应用示范校建设管理办法》。</p> <p>(7)成立国家数字化学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宁夏分中心。</p>	<p>(1)继续推进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建设。</p> <p>(2)建成25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p> <p>(3)建成75个名师网络工作室。</p> <p>(4)建成50门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p> <p>(5)建立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和评估模型,完善信息技术课程方案和标准,充实创新素养教育课程内容。</p>	<p>(1)继续推进5个“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建设。</p> <p>(2)建成25所“互联网+教育”智慧校园示范学校。</p> <p>(3)建成75个名师网络工作室。</p> <p>(4)建成50门创新素养与教育精品示范课。</p>	<p>形成一批课堂教学改革重大成果,以创新素养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综合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师生创新素养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p>

年度 任务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4.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达标县数字校园建设	<p>(1)落实国家中小学校和职业教育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制定《宁夏幼儿园数字校园建设标准》和《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区)建设管理办法》。</p> <p>(2)推动7个县(区)完成数字校园建设。</p>	<p>(1)推动8个县(区)完成数字校园建设。</p> <p>(2)建设14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p> <p>(3)建成20个职业院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p>	<p>(1)推动7个县(区)完成数字校园建设。</p> <p>(2)建设14所职业院校数字校园。</p> <p>(3)建成30个职业院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和网络虚拟职业体验馆。</p>	<p>中小学数字校园全面普及,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数字校园服务能力显著提升。</p>	<p>深化数字校园应用,实现数字校园应用常态化、特色化。</p>
5.利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	<p>(1)启动试点工作,支持石嘴山市等3个市(县、区)开展试点建设。</p> <p>(2)指导宁夏大学和宁夏师范学院开展教师培养试点校建设。</p> <p>(3)指导银川一中等10所学校开展应用试点校建设。</p> <p>(4)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p> <p>(5)培训校长150名、教师3000名。</p> <p>(6)开展全区移民村和农村薄弱学校教师专项智能教育培训、送培到校等活动。</p> <p>(7)组织区内师范类高校和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建立远程同步智能课堂和教师“智能手拉手”。</p>	<p>(1)建设全区教师教育质量监测智能化系统。</p> <p>(2)建设教师发展智能实验室。</p> <p>(3)建设新高考智能化支撑系统。</p> <p>(4)升级宁夏教师网络研修平台。</p> <p>(5)开展人工智能教学实践课题研究和教师智能教育体验等培训研修活动。</p> <p>(6)建立教师专业化发展评价数据库,实现与教师基本情况数据库互联互通。</p> <p>(7)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p> <p>(8)培训校长150名、教师3000名。</p>	<p>(1)建设人工智能教学培训研修、教学助手研发、AR/VR项目实践基地。</p> <p>(2)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p> <p>(3)培训校长150名、教师3000名。</p> <p>(4)基本建成自治区教师工作决策大数据系统。</p>	<p>(1)实施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研修。</p> <p>(2)培训校长150名、教师3000名。</p>	<p>(1)为普通高中建成具备人工智能特点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综合素质发展评价、选课走班和相应教学管理功能平台。</p> <p>(2)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智能教育领导力和智能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全覆盖。</p> <p>(3)总结提炼教师智能化管理体系经验成果,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p>

年度 任务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6.建强网上党建工作阵地	(1)征集教育系统在线党建和党务应用需求,完成“智慧党建”平台规划设计。	(1)建成“智慧党建”平台和移动客户端。 (2)建设网上移动党校,面向全体党员开设网络必修党课。 (3)遴选5个县(区)试点应用“智慧党建”。 (4)遴选建设50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50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 (5)推动“智慧党建”应用,实现党组建设纪实与智能分析评价。	(1)建立党员在线学习、志愿活动、思想汇报、心得体会等网上积分管理机制。 (2)建立健全党建专家人才库,实施“组工在线”项目,开展专家在线指导、政策解读、理论研究等活动。 (3)遴选建设50个党建示范点网络工作室、50个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网络工作室。 (4)将教育系统党组织统一纳入“智慧党建”平台,形成网上“组织地图”。	(1)召开“智慧党建”应用现场观摩会,总结县(区)试点应用经验,在全区推广“智慧党建”应用。 (2)总结“双百头雁工作室”优秀经验和典型案例,向全区教育系统推广应用。	建成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互联互通的“智慧党建”服务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网络延伸,形成在线党建常态化应用模式。
7.增强线上线下立德树人合力	(1)基本建成宁夏“益思网”。 (2)建设线上“中小学德育课堂”,开设中小学时事政治网络课程,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 (3)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	(1)实现宁夏“益思网”与教育部“易班网”互联互通。 (2)组建“益思网”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联盟、思政课教师联盟、辅导员联盟、学生站长联盟和校园网络通讯员联盟。 (3)遴选50所幼儿园、100所中小学、10所高等院校开展网络育人工作试点。 (4)实施网络教育名师培育计划和校园网民“旗手”培育计划。 (5)探索开设“优益思大讲堂”。 (6)建立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机制。 (7)持续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	(1)加强“益思网”推广应用,用好网络思政平台,总结优秀经验和案例,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既“键对键”又“面对面”。 (2)建立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证机制。 (3)持续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	持续开展网络文明进校园、校园网络文化节、网络优秀作品推选展示等活动。	(1)形成形态丰富、主题鲜明、技术先进、服务全面的新型校园网络矩阵,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智慧思政”网络育人新模式。 (2)培育一批领军型网络教育名师和校园网评骨干队伍。

年度 任务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8.大幅提升教育治理能力	(1)建成自治区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 (2)开展教育云平台和资源平台融合应用工作。	(1)建设教育管理数据统计与分析决策系统。 (2)建成教育督导评估监测系统。 (3)建成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系统。 (4)完善自治区校园安全管理与应急指挥体系。 (5)将教育网上政务服务资源整合接入到宁夏政务服务“一张网”。	依托自治区大数据服务平台统一接入公安、自然资源、社会发展等数据,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撑。	(1)研究制定教育大数据确权、开放、对接和保护规则制度,合理运用国家教育基础数据库及城镇发展数据,有效支撑教育科学决策。 (2)整合优化教育管理系统,提升教育治理水平。	(1)建成大数据辅助的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体系。 (2)建成全区教育发展量化监测、分析评估的智能化教育管理督导体系。 (3)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9.推进网络精准扶贫行动	(1)建成全面改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时监测系统。 (2)完成3个贫困县(区)和3个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 (3)利用闽宁合作、沪宁合作、首都带首府等合作平台,推进福建、上海、北京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	(1)完成3个贫困县(区)和5个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 (2)推进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 (3)制定《宁夏“互联网+教育”在线互动课堂建设管理办法》。 (4)建设名师在线辅导系统。	(1)完成所有贫困县(区)和非贫困县(区)在线互动课堂建设,实现全区农村学校在线互动课堂全覆盖,薄弱学校与优质学校实现同步上课、数据互动、一体评价。 (2)继续推进北京、上海、福建等地优质学校与我区贫困地区学校结对帮扶。	持续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应用,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	推进在线互动课堂深入应用,结对帮扶成效显著,形成一批典型应用模式,贫困地区、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明显提升。
10.加强网络安全保障	(1)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置流程(试行)》。 (2)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	(1)开展教育行业IPv6建设和应用试点。 (2)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系统。 (3)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 (4)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大赛和各级网络安全管理员培训。 (5)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团队。	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	开展网络安全综合治理、等级保护、应急演练、漏洞监测预警等工作。	实现网络态势可感知、网络攻击可预判、网络事件可管控,全区教育行业网络安全工作水平大幅提升。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1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聚焦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重点难点问题，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切实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确保2018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一、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一) 全面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统筹医疗联合体建设规划，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

专科联盟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进度，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2018年市级行政区域内医疗联合体建设覆盖7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域医共体覆盖到50%以上乡镇卫生院。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建立分级诊疗重点工作跟踪督导制度，完善医疗联合体绩效考核制度和分级诊疗考核体系，建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 完善医联体建设配套政策。优化财政投入方向和结构，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综合运用价格、财政等手段，建立公立医院长效补偿机

制，推进公立医院实行人员总量管理。建立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2018年底，远程医疗覆盖所有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加强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就医观念。[自治区医保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三级医院、二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1+1”组合签约模式，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依托医疗联合体内人才、技术、管理、信息等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为签约家庭提供预约门诊、住院、检查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居民到基层首诊，探索对部分慢性病签约患者提供不超过2个月用药量的长处方服务。落实国家重点病种分级诊疗技术方案和标准，建立医疗联合体内双向转诊绿色通道。2018年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5%以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医保局、民政厅、残联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对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地方病的诊疗能力。逐步完善县级医院二级诊疗科目，提升急诊、儿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等薄弱专科能力。加强技术合作与适宜技术项目引进推广，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完善全科医生管理“县管乡用”或“乡管村用”政策。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调整医疗服务价格。2018年年内出台三甲综合医院调价方案，对全区6家三甲综合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再调整，重点优化调整

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督促和指导各地对行政区域内取消药品加成后价格调整不到位的市、县级公立医院进行价格再调整，确保补偿到位；各地对药品和耗材压缩空间按照不高于三甲综合医院的水平，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价格再调整。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探索推进药事服务价格改革，逐步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加大公立医院投入。严格落实全区医疗卫生服务总体规划，严控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严禁举债建设。加快实施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推进平罗县、灵武市、青铜峡市中医医院等项目建设进度。探索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与公立医院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机制，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力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推进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全区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在全区推广自治区人民医院岗位薪酬改革模式，加快形成改革示范效应。探索建立符合疾控、妇幼保健机构实际和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财政保障政策，将公益二类妇幼保健机构纳入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完善妇幼保健机构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分配政策，全面落实“两个允许”，明确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组成部分，并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分配时设立全科医生津贴和工资工龄等项目，提升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与当地县级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相衔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到2018年底，自治区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和20%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完成章程制定试点工

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五）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推进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指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党组织建设，完善向没有党员的社会办医院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机制。2018年底前，对符合单独组建党组织的社会办医院，督促指导其建立党组织。[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党委组织部、教育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六）实施综合改革评价考核。开展2018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一）完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医用耗材工作。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30元。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促进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加强对保险企业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全流程监管。完善医保结算系统家庭医生签约功能。[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宁夏银保监局、宁夏税务局、总工会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巩固和完善符合我区医保基金运行实际和适应不同人群、不同疾病或医疗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探索开展按疾病诊断分组（DRGs）收付费试点，精神类疾病和医疗康复等长期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县级可探索县域内总额包干预付制。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协议医疗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全面推进单病种收付费工作。密切监测三甲医院推行107种病种收付费工作，结合国家单病种医保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指导5市全面推开按病种收

付费工作。2018年自治区三甲综合医院开展按病种付费病种合计不少于100个，自治区三甲专科医院按病种付费病种合计不少于50个，地级市所辖公立医院（含自治区属医院、县级公立医院）按病种付费病种合计不少于100个。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完善异地就医结算业务流程、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保障人员、业务、基金、信息顺畅运行，确保异地就医结算高效、安全、惠民。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采取有力措施着力解决“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医保资金安全。[自治区医保局牵头，财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探索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宁夏银保监局、医保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厅分别负责）

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一）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我区基本药物制度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公立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加强药品供应保障管理。落实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有关部门要求，配合抗癌药降税政策，调整抗癌药品价格，开展全区医保目录内抗癌药集中采购工作。开展抗癌药省级专项集中采购和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降低药品价格。推进药品采购“两票制”工作，规范医疗机构药品流通秩序。将鼓励仿制药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性技术研究列入自治区相关科技计划年度项目。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实施规范编码的监督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供应，促进国产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支持药品经营企业转型发展，推进“互联

网+药品流通”发展，降低药品流通成本。〔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加强全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建立短缺药品备案制度，完善药品储备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自治区级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

（四）落实零售药店分类管理。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规范药品经营许可，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确保药品质量安全。（自治区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一）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制定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厘清监管主体和责任，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场监管厅、医保局等部门分别负责）

（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等制度。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医保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依法执业管理组织，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综合监督科，落实岗位职责和专门人员，规范各项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建立法律知识培训、自查自纠报告、内部监管审查、医疗服务信息公开等制度，提高自我监管水平。建立内部

自查和考核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和考核，提升依法执业水平。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选择1个地级市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试点，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医保局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督检查。完成国家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监督抽查任务。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大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开展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联合执法检查，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完善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和案件查处情况通报约谈制度。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六、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十三五”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医疗中心设置规划》，加强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联盟建设。实施自治区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围绕肿瘤、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重点病种和重症医学，着力增加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优化区域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强县级医院业务用房建设，每个县建好1所-2所标准化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医院）。推进县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和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建设。全区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提高中医药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和水平。迁建银川市中医医院，实施自治区中医医院门诊医技楼建设项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厅、医保局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年内创建2个全国健康促进县（区）。开展“健康素养提升年”活动，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精神，按照“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要求，探索推进全区整合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体育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等部门分别负责，各市、县（区）具体负责落实]

（三）积极推进医养结合。贯彻落实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推进会精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工作。推进银川市、吴忠市开展自治区级首批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全面实施健康扶贫工程。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实施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健康促进攻坚行动，采取有效措施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加强健康扶贫政策宣传，提升贫困人口健康素养。[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扶贫办、财政厅、医保局、红十字会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一）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建立健全促进诊所发展有关政策，探索开展诊所建设试点，建立健全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健康服务产业的相关政策。建立健全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机制。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加快发展医疗责任

保险、医疗意外保险，探索发展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牵头，财政厅、医保局、宁夏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自治区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2018年底前实现80%以上二、三级综合医院和自治区卫生云区域平台的对接，在中卫市试点实现医院电子病历和基层居民健康档案诊疗信息的互联互通。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能力。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大力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动重点地区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项目。完善工作方案，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工作，2018年底前，逐步开展信息资源共享。[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发展改革委、医保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负责，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65号），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准入和考核机制，加快全科医生和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推动卫生系列职称分层分类改革，优化职称评价方式。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适度增加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规模和专业，建立在校测评与毕业、专项招聘和定向安置工作联动机制。完成2018年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师招录任务和全区两批住院医师和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工作。（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分别负责）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宁政规发〔2018〕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令第675号）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以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为重点，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积极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0年，建立起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宁夏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2.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1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

5.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

（三）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2万元。

2.人工耳蜗手术。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按实际价格配发。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

2000元。

4.辅助器具适配。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按实际价格配发。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按现行标准执行。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5.肢体矫治手术。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

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县（区）自行指定定点医院。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市、县（区）可提高救助标准。

（四）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县（区）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天。

3.救助。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县（区）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必要时，由市级以上残联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指定的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康复需求评估。

4.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县级残联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经县级残联审核同意在非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由县级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明确结算办法。

（五）定点康复机构。市、县级定点康复机构由市、县（区）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后，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定点康复机构确定后由自治区残联统一向全区发

布，实行动态管理。

（六）资金筹集及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由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兜底保障，自治区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市、县（区）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级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切实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和水平。

残联主要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按照医保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 加强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 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商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五) 加强绩效评价。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康复定点机构资格。

(六) 加强宣传动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日。2014年4月1日印发的《宁夏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与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发〔2014〕21号)和2017年5月15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宁残联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扶贫办、财政厅《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

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扶贫办 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脱贫富民战略，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25号)部署，切实做好我区精准脱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提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素质，结合我区精准脱贫技能培训实际，现就开展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计划如下。

一、目标任务

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含“十二五”生态移民)，组织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意愿的劳动者开展初级、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018年—2020年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8万—10万人(次)，力争每个贫困家庭培训后至少有1人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掌握1门至2门就业技能。自治区一次性下达3年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详见附件1)，其中，2018年度目标任务按照自治区扶贫办2018年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实施方案执行，其余年度目标任务和开展培训职业(工种)，由各市、县(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确定。自治区每年依据下达市、县(区)3年目标任务和市、县(区)上报的年度计划数进行考核。

二、培训范围

凡我区16周岁—60周岁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和“十二五”生态移民，均可参加初级职业技能或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对有劳动能力、就地就近就业或扶贫车间(基地)就业的，可适当放宽培训年龄。

三、培训项目

按照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结合市场就业需求和群众喜闻乐学的挖掘机操作、装载机操作、刺绣、宁夏特色小吃、养老护理等专项能力以及扶贫车间(基地)新招录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对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的职业(工种)要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考核)，鉴定合格者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对50周岁以下贫困劳动力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培训后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对应往届“两后生”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所辖区域贫困

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主体责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扶贫、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及所辖村委会、驻村工作队负责培训人员组织工作；扶贫部门负责参加培训贫困劳动力的审核确定；财政部门负责培训资金的筹集兑付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研究确定培训补贴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鉴定（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培训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会同扶贫、财政部门共同对培训质量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财政部门及时兑付补贴。

五、定点培训机构确定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方法，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会同扶贫、财政等部门在办学条件好、培训质量优、社会信誉度高、遵纪守法的培训机构中综合评定年度定点培训机构，并在自治区和各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一年一定，不搞终身制。凡综合评定为全区定点培训机构的，均可在全区范围内从事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六、培训实施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纳入每年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暨“春潮行动”同步实施，做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补贴标准、档案资料、考核验收“五统一”。乡（镇）要充分发挥所属村委会、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通过定期走访、逐村逐户摸排等方式，切实掌握当地贫困和非贫困劳动力人数、“两后生”人数，以及其培训意愿，以村为单位，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拟培训人员名单，按贫困劳动力和非贫困劳动力进行筛查，并按培训职业（工种）分门别类统计汇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群众意愿、市场需求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须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审核制度。每个培训班不得超过50人，培训时间原则上20天—30天、每天不少于6个学时（特殊专业可根据专业培训需求确定培训时间）。其中，实操不少于培训时间的2/3；专项职业能力

培训时间按附件3执行。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职业（工种）的，培训后必须组织鉴定（考核），补贴标准按附件2、附件3执行；未列入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根据培训人数、培训质量申请培训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财政部门共同对培训质量进行验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培训人员进行分类统计，扶贫部门对贫困劳动力身份进行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规定兑付补贴。

七、经费保障及工作要求

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分初级、中级及以上提升能力培训，均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详见附件2、附件3）。贫困劳动力在参加培训期间可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其中，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能力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40元的生活费补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自治区专项能力职业培训以外的职业（工种），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每天可给予20元的生活费补贴；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不予补贴，具体补贴方式由县（市、区）自行确定。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安排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以工资表证明）的区内外用人单位或扶贫车间（基地），按自治区确定的培训、鉴定补贴标准直接给予补贴。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汽车驾驶员培训补贴以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两后生”技工院校培训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切块下达到各市、县（区）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贫困县统筹整合自治区级资金中列支；鉴定补贴及“两后生”在技工院校的培训补贴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部门要依法依规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建立“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核、谁监管”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本计划规定与现行相关政策不一致的，2018

年度按已印发文件执行，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本计划执行。执行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2.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附件：1.2018年—2020年全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略）

3.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附件2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 明
A类（初级 1000元/人； 中级及以上 1500元/人）	1	焊工	
	2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设备点检员、电工、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工程机械维修工
	3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4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
	5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汽车装调工
	6	机械热加工人员	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
	7	机械冷加工人员	车工、铣工、钳工、磨工、冲压工、电切削工
	8	炼钢人员	炼钢原料工、炼钢工
	9	炼铁人员	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
	10	消防设施操作员	
	11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景泰蓝制作工
	12	木制品制造人员	手工木工
	13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汽车维修工
	14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孤残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育员
	15	餐饮服务人员	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茶艺师
B类（初级 900元/人； 中级及以上 1300元/人）	16	矿物采选人员	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
	17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轨道列车司机
	18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9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筑路工、桥隧工、防水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2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燃气轮机值班员、锅炉操作工
	21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广电和通信设备电子装接工、调试工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 明
B类(初级 900元/人; 中级及以上 1300元/人)	22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23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
	24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 电工器材制造人员	电线电缆制造工
	25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26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 生产人员	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
	27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机床装调维修工
	28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模具工
	29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30	金属轧制人员	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热处理工、金属材精整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
	31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
	32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湿法冶炼工
	33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
	34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 料制品制造人员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
	35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 造人员	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36	药物制剂人员	药物制剂工
	37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中药炮制工
	3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 制造人员	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
	39	农药生产人员	农药生产工
	40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
	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硫酸生产工、硝酸生产工、纯碱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
	42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化工总控工、防腐蚀工、制冷工
	43	炼焦人员	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
	44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服装制版师
	4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酒精酿造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评茶员
	46	农业生产服务人员	农机修理工、沼气工、农业技术员
	47	美容美发服务人员	美容师、美发师
	48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 明
C类(初级 800元/人; 中级及以上 1100元/人)	49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
	50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压缩机操作工
	51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52	计算机制造人员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53	家畜繁殖员	
	54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55	印染人员	印染前处理工、印花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化料配制工、纺织染色工
	56	织造人员	整经工、织布工
	57	纺纱人员	纺纱工、缫丝工
	58	纤维预处理人员	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
	59	乳制品加工人员	乳品评鉴师
	60	粮油加工人员	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
	61	动植物疫病防治人员	农作物植保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生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62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
	63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
	64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65	保健服务人员	保健调理师
	66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有害生物防制员
	67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68	水文服务人员	水文勘测工
	69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
	70	地质勘查人员	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
	71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纤维检验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机动车检测工
	72	测绘服务人员	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
	73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保安员、安检员、智能楼宇管理员、安全评价师
74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劳动关系协调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75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	

类别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说 明
C类(初级 800元/人; 中级及以上 1100元/人)	76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77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
	78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9	仓储人员	(粮油)仓储管理员
	80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民航乘务员、机场运行指挥员
	81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注：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培训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800元的培训补贴；机动车驾驶培训，取得B2照以上的每人补助5000元，取得C1、C2照的每人补助3000元；扶贫车间(基地)纺织和制衣工，每人补助3000元；建档立卡家庭“两后生”一学期职业技能培训，给予6000元培训补贴，每人享受3000元生活费补贴。

附件3

宁夏城乡劳动力（贫困劳动力）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表

（专项能力职业培训）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天）	补贴标准（元/人）
1	装载机操作	20	1200
2	挖掘机操作	20	1200
3	牛肉拉面制作	20	800
4	服装缝纫	20	700
5	家居清洁	10	600
6	老年人照料	10	550
7	刺绣品制作	10	450
8	手工编织	10	500
9	枸杞树修剪	10	450
10	枸杞硬技扦插	10	450
11	枸杞病虫害防治	10	450
12	剪纸	10	400
13	烩小吃制作	8	650
14	羊肉臊子面制作	8	600
15	羊杂制作	8	600
16	枸杞干果加工	6	450
17	油香制作	5	450
18	酿皮制作	5	450

注：此表按照1天6个学时计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符合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三、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目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工程建设项目类				
A01	建筑工程	A0101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102	市政公用工程	
		A0103	机电工程	
		A0104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A0105	园林、绿化、人防等其他工程	
A02	交通运输工程	A0201	铁路工程	
		A0202	公路工程	
		A0203	水运工程	
		A0204	城市交通工程	
		A0205	民用机场工程	
		A0206	桥梁工程	
		A0207	隧道工程	
		A0208	索道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209	长输管道工程	
		A0210	船舶工程	
A03	水利工程	A0301	水库工程	
		A0302	水闸工程	
		A0303	泵站工程	
		A0304	灌溉(灌区)工程	
		A0305	水文工程	
		A0306	河道(堤防)工程	
		A0307	水保工程	
		A0308	水生态治理工程	
		A0309	河湖治理工程	
		A0310	引(供)水工程	
		A0311	防汛抗旱工程	
		A0312	农田水利工程	
		A0313	城市防洪工程	
		A0314	蓄洪区建设工程	
A0315	水源地保护工程			
A04	电力与能源工程	A0401	火电工程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402	水电工程	
		A0403	热电工程	
		A0404	核电工程	
		A0405	风电工程	
		A0406	输配电工程	
		A040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A0408	供电用电工程	
		A0409	能源工程	
A05	农业工程	A0501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A0502	种植业工程	
		A0503	畜牧与草业工程	
		A05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505	休闲观光和设施农业工程	
		A0506	其他农业工程	
A06	林业工程	A0601	防护林工程	
		A0602	天然林保护工程	
		A0603	湿地保护工程	
		A0604	林木种苗工程	
		A0605	森林防火工程	
		A0606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60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7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0701	信息工程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2.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702	电子工程	
		A0703	机械工程	
		A0704	化工工程	
		A0705	轻工业工程	
		A0706	冶金工程	
		A0707	生物工程	
A08	文化广电出版 体育工程	A0801	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A0802	文物保护工程	
		A0803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A0804	出版工程	
		A0805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A09	国土资源工程	A0901	土地整治工程	
		A0902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A090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A10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A100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A1002	水污染控制工程	
		A100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4	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1006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A11	气象工程	A110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A1102	气象信息化工程	
		A1103	气象预报与灾害预警工程	
		A1104	气候与气候变化	
		A11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A1106	雷电监测预警与防护工程	
		A1107	公共气象服务工程	
A12	地震工程	A1201	地震监测预报工程	
		A1202	地震灾害预防工程	
		A1203	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程	
A13	商物粮工程	A1301	水产品加工与流通	
		A1302	副产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程	
		A130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A1304	成品油储运工程	
		A1305	冷冻冷藏工程	
		A1306	粮食基础建设工程(仓储、物流、质检、信息)	
		A1307	农户储粮工程	
		A1308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14	其它	A1401	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B、政府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B010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目录及各级人民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C、药品采购类				
C01	药品采购	C0101	各级医疗机构所需的药品,各级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药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C02	医用器材及耗材采购	C0201	各级医疗机构所需的医用器材、耗材,各级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试剂、耗材	
D、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类				
D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	D0101	商业用地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D0102	商品住宅	
		D0103	工业用地	
		D0104	旅游用地	
		D0105	娱乐用地	
D02	矿业权交易(包括出让及其他交易行为)	D0201	探矿权	
		D0202	采矿权	
E、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类				
E01	产(股)权交易	E0101	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经批准以公开竞争方式向社会转让的产(股)权转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E0102	企业国有产(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	
E02	物权交易	E02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产权、物权交易项目(含公房、工程等资产出售、租赁,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处置,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E0202	企业国有实物资产转让	
E03	债权	E03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债权对外处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E0302	国有企业债权对外处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F、其他类				
F01	政府特许经营	F0101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2	林权交易	F02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或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林权流转,以及依法再次流转的集体林权	
F03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F0301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国家及自治区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4	计划生育	F040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5	户外广告经营权	F0501	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转让(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房屋等建筑物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6	冠名权	F0601	道路、桥梁、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7	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	F0701	公共场所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场地商业化运作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8	知识产权	F080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802	国有企业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区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推动我区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促进我区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工作目标

激发仿制药品的研发和生产活力，提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提高产业竞争力，促进我区医药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完善仿制药支持政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公平性和可及性，降低全社会药品费用负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生产。

1.鼓励研发生产仿制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的鼓励仿制药目录及我区清

单，指导药物研发机构科学、合理立项，避免盲目仿制。加强仿制药研发生产指导，引导药品生产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开展临床急需、供应短缺、疗效确切、新专利到期药物的仿制研发生产，强化临床用药保障。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2.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将仿制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我区相关科技计划。整合区内外技术、人才等资源，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加大仿制药技术革新，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积极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指导企业按照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开展仿制药研发，加强仿制药注册申请技术标准和指南体系业务培训。对国家实施强制专利许可的仿制药、列入鼓励仿制药目录的药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支持的仿制药，积极组织企业研发和生产，强化业务指导。（自治区科技厅、市场监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3.强化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药品核心知识产权、原始知识产权、高价值知识产权。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药企专利侵权风险。加强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开展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专项整治行动,强化知识产权诚信系统建设应用,将知识产权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二) 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4.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指导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和时限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时发布相关技术信息,解决评价工作中的难题。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合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充分发挥“宁夏药物创制与仿制药研究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作用,共同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要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度。全面落实自治区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资金,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奖补200万元。(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5.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仿制药临床试验。支持医疗机构、医学研究机构、医药高等院校开展仿制药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实行备案管理。对开展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建立单独评价考核体系,用于临床试验的病床不计入医疗机构总病床,不规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等考评指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临床试验部门,配备专(兼)职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建立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保障临床试验研究人员收入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鼓励临床医生参与仿制药技术创新活动,对专门从事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在职务提升和职称晋升等方面与临床医生一视同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6.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鼓励

引导企业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水平,实现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药品质量提升,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特长,搭建技术平台,开展第三方审计,规范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提高自我创新能力。(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7.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加强对仿制药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扶持,提升企业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加强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确保生产有序、产品工艺稳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8.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强化对仿制药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建立覆盖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追溯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检验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对风险企业进行日常监管、GMP认证及跟踪检查,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提高生产源头质量控制和保障水平。严格执行药品生产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生产风险监管体系,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范仿制药研发行为,形成药品经营企业良性退出机制。健全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验收、储存、养护、使用管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三) 完善支持政策。

9.完善药品采购使用政策。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对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药品集中采购机

构及时编制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编码。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上市之日起，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将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纳入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坚持药品分类采购，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0.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建立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信息库，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大临床用药监测，加强药事管理，制定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处方点评制度，促进仿制药临床规范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考核，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药品调配和仿制药替代使用方面的作用。对不合理用药品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医疗机构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医保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1.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药品纳入目录。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将国家谈判药品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药品目录范围，其支付标准按仿制药实际市场销售价格执行，且不高于国家谈判药品的医保支付标准。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

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进一步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用负担。（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2.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且从事国家没有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仿制药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纳税确有困难的仿制药企业，可申请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宁夏税务局负责）

13.落实药品价格政策。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药品价格市场形成机制，做好与医保支付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自治区药品价格监测制度，在全区5个地级市选择经营规范、具有代表性的公立医院、药品零售药店作为药品价格监测定点单位，采集报送汇总分析药品价格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全区药品市场价格动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药品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加强药品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涉嫌药品市场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14.推动仿制药产业国际化。结合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倡议，加大药物研发环节的

国际交流与人才培养，引导企业开展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和研发单位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国家的交流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积极鼓励境外企业在我区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加快本企业国际化步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按照责任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实际细化出台配套细则，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认真落实好相关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同。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改革涉及多个部门职责。各相关职能部

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紧密协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措施和使用政策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其中，取消51项行政职权事项，下放5项行政职权事项，调整12项行政职权事项，增加8项行政职权事项。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于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相应政府部门要做好承接落实工作；对于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的事项，不得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同时要严格规范行政行为；对于新增的

行政职权事项，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措施，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优化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附件：1.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51项）
2.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5项）
3.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2项）
4.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8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5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为“开办煤矿企业和关闭或者报废矿井审批”部分内容,取消后保留“煤矿矿井关闭、报废审批”
2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的认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0]2455号)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08]85号)	为“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自治区级工程实验室、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认定”的部分内容,取消后整合保留“自治区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
3	农产品(棉花、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审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类	【部门规章】《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号)	
4	煤矿年度瓦斯等级审定和二氧化碳涌出量鉴定审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类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规程》(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7号修订) 【规范性文件】《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安监总煤装[2011]162号)	
5	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煤炭[2012]119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加强煤矿建设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煤监[2012]153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煤安监监察[2007]44号)	为“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批准和竣工验收”的部分内容,取消后保留“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批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6	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认定	自治区教育厅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宁党发[2003]50号)</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示范性小学、初中和重点高中评估实施办法》(宁教基[2004]213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普通高中示范学校动态管理指导意见》(宁教督导[2011]145号)</p>	
7	不按要求补足备用金以及已不符合认定要求的、违法经营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罚	自治区教育厅	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9年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号)</p>	
8	普通高等学校退学学生的备案	自治区教育厅	其他类	<p>【部门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教育部令第21号)</p>	
9	科技成果鉴定	自治区科技厅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国家科技成果鉴定办法》(1994年国家科委令第19号)</p>	
1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征收	<p>【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等七部令第5号)</p> <p>【规范性文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2014年第80号)</p>	
11	颁发水泥企业化验室合格证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工原[2010]129号)</p>	
12	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分配	自治区民委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民委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234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 【部门规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8号)	
1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财政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6年财政部令第82号修正)	
15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10年环保部令第16号修改)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	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含辐射项目)”的2个子项,主项对应取消。
17	辐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	
18	排污费征收(稽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修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部门规章】《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工作稽查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9	排污费减、免、缓缴核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其他类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20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规范性文件】《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1995]383号)	
2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乙级及以下)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22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2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返还及使用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类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77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宁财(综)发[2008]489号)	
24	对招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号)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宁建(建)字[2008]6号)	
25	对全区建设工程领域评标专家的确定及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其他类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9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2]6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26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修正)	
27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的征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行政征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28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	
29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免、退税确认	自治区商务厅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 【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6]201号)	
30	导游人员违规操作的记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类	【部门规章】《导游人员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国家旅游局令第21号修订)	
31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情况备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其他类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32	企业集团登记(含设立、变更、注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属于“企业核准登记”子项
3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3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部门规章】《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	
35	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36	产品质量鉴定组织单位指定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4号)	
37	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	
38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机构授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	
39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2000年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40	对存在事故隐患,无修理改造价值的设备监督销毁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2001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41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98年)	
4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技术人员考核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43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考核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 【规范性文件】《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公告〔2007〕24号)	
4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审查员考核、注册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审查员管理规定》(国质检监〔2009〕521号)	
45	食品添加剂委托加工备案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其他类	【部门规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5年质监总局令第130号)	
46	公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试行标准备案	自治区医保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印发<收费标准备案制度>(试行)的通知》(宁价费发〔2007〕9号)	
47	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准运证办理	自治区林草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正)	为“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的子项
48	林木种子检验员考核评定	自治区林草局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49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	为“药品经营许可审批”的子项
50	子(分)公司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备案	自治区药监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2005〕515号)	
51	基本药物最小包装电子监管码审查	自治区药监局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0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工作的补充通知》(食药监办〔2010〕142号)	

附件2

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	民办普通高中、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自治区教育厅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p> <p>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p> <p>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8号)</p> <p>(六)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p>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属于“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部分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p>社会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民办教育工作。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市、县教育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办法另行制定。</p>		
2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自治区民委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宗教事务部门	
3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审批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劳动行政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p> <p>三、主要任务及措施</p> <p>(一)调整审批服务事项。</p> <p>2.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施工许可证审批下放至项目所在地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并逐步将其相关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以及其他可以同步下放的相关事项一并下放属地管理。</p>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	
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行政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p>	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p>【行政法规】《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p> <p>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征收。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业资源费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p>		

附件3

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 1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	政府专项资金使用审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类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部门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3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号)</p>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2	自治区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	自治区科技厅	行政确认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31号)</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实施技术创新引导工程加快推进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8〕179号)</p>	不列入权力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宁夏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科政字[2006]118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2]9号)</p>		
3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审	自治区科技厅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有关要求的通知》(国科办农[2014]42号)</p>	不列入权力清单	
4	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的评审	自治区科技厅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专项管理办法》(宁科办字[2014]3号)</p>	不列入权力清单	
5	科技特派员的备案	自治区科技厅	其他类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行动试点办法》(宁科特发[2002]1号)</p>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6	清真食品企业认证	自治区民委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DB64/T543-2013)</p>	不列入权力清单	
7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自治区民政厅	行政给付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区孤儿养育津贴制度的通知》(宁政发[2011]143号)</p>	进一步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实施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自治区民政厅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第381号)</p>	进一步明确由设区的市、县级民政部门实施	
9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的核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给付	<p>【行政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第258号)</p>	进一步明确由设区的市、县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10	文物进出境审核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 【部门规章】《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2007年文化部令第42号)	不列入权力清单	
11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	县级依然保留为其他类行政职权
12	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附件4

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1	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认定	0704022000	自治区科技厅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和科学技术中介服务机构的建设给予支持。 【规范性文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五年(2017-2021年)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7〕204号)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鼓励各地方建设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中心”)的建设,实现区域的合理布局,形成全国性的网络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2021年底,针对重大需求,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统筹建成100家左右的中心,引导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p>建设分中心,针对区域特有重大疾病建设省部共建中心,鼓励各地方开展省级中心的建设,完善领域与区域布局……</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宁科社字[2017]1号)</p> <p>第五条 中心的确定程序</p> <p>(三)自治区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评审论证。评审重点围绕申报医院、网络成员单位临床研究能力、保障条件和是否强强联合等工作基础情况,研究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中心建设的组织构架、运行机制和经费预算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四)自治区科技厅与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对拟确定的中心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并挂牌。</p>	
2	食盐批发许可	0102007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p>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申请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其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并颁发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0102008000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国务院第696号修订)</p> <p>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的要求审批确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颁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时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备案。</p>	
4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	0105009000	自治区民委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p>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	0715007000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行政确认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第60号)</p> <p>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6	农药生产许可	0117009001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为“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的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机关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备注
7	农药经营许可	0117009002	自治区、县级农业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p> <p>(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p> <p>(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p> <p>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p> <p>【部门规章】《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 第5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p> <p>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为“农药生产经营许可”的子项。其中,自治区负责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县级负责其他农药经营许可。
8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1032039000	自治区药监局	其他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p> <p>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p> <p>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p>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宁政干发〔2018〕8号 2018年6月1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何正荣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高平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马立廷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安宁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屠国军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焦连新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张兴国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9号 2018年6月15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李春林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春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李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罗晓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首席兽医师；
孙向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卜晓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10号 2018年8月1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陈正荣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厅长（副局长），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秘书处秘书长，宁夏博览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宁夏分会）局长（会长），中国—阿拉伯国家联合商会联络办公室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党建平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马应虎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白秀荣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骆永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冯宁军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学武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11号 2018年8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廖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知识产权局）副厅长职务；

孟祥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副巡视员；

杨建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马永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巡视员。

宁政干发〔2018〕12号 2018年8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周立军等任职试用期已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立军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永浩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妍妍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安定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瑞任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成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13号 2018年8月31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树多提名为宁夏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挂职）；

徐天图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挂职）；

免去邓光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许尚锋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喻树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周志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李艾东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蒋新苗宁夏大学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易刚强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陈明文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长（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付湘宁宁夏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挂职）职务；

免去丁金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长（副校长）职务，退休；

免去习和生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孔斌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温泽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以上人员中，张树多、徐天图挂职期为2年。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14号 2018年9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周庆华任宁夏报业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光荣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杨舵提名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免去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刘占军任宁夏文化产业投融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宁夏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周宇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副院长（副校长）（挂职）；

王利华任宁夏大学副校长（挂职）；

张在其任宁夏医科大学副校长（挂职）；

龚铁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傅力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挂职）；

刘闯任黄河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挂职）；

田玉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

免去沙新宁夏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柏青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睿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段志强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廖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董宏伟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周宇、王利华、张在其、龚铁军、傅力强、刘闯挂职期为1年。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15号 2018年9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正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兼自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炜任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院长（校长），免去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居光华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沙建平提名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人选；

陈少宣任宁夏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南毅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人选；

何鹏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金韶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赵银祥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高树枝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希荣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院长（校长）职务；

免去道月泓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赵其宏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根据中组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陈少宣、南毅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宁政干发〔2018〕16号 2018年10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兴宁提名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赵其宏提名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薛文斌提名为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哈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关世春任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派驻银川能源学院督导员（副厅级）职务；

徐光金任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主任，现任职务自然免除；

麦山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调度中心主任；

免去吴琼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永春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宁政干发〔2018〕17号 2018年10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郭秉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赵旭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主任、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局长；

徐晓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

宋建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

马秀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罗万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局长；

马宇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曹屹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局长（挂职）；

刘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田丰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耀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云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厅级）；

曹凯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产业发展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秀丽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潘明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苟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王生礼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陈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张宏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朱洪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麦欣甫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石瑞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智谋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王生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马新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晁向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赖伟利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罗全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杨明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卫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局局长职务；
柳萍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万学道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赵明霞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张仁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
龚铁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挂职）；
宋晨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黄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永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作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厅级）职务；
李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阮越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兰德政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
吴成贵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军转安置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王万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万东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吴青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黄建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洪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殷远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马远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陈旭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王为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李世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云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马如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厅长；
王永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黄洪乾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李宝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苏保伟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张保成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文斌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正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自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副局长，宁夏煤田地质局局长（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范宏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
黄雅杭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金韶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巡视员；
王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巡视员；
陈志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赵中彦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尹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张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石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
刘粟民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
王宝庄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巡视员；
李卫宁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卢志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王廷文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徐天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巡视员；
马惠琴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副巡视员；
黄占宝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巡视员；
免去娄晓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职务；
免去杨少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
免去郭正礼宁夏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免去马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茂青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包平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局、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保健局有关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潘多俊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张吉胜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康占平、谢晓光、白玉珍、张怀义宁夏回族自治区侨务办公室、港澳事务

办公室有关职务自然免除，梁积裕、丁建懿、米超、刘学智、张吉忠、陆菁、苏慧娟、谈秋声宁夏回族自治区移民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宁政干发〔2018〕18号 2018年10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刘德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正厅级）职务；

郑忠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

万新恒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正厅级）；

丁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副厅级）职务；

张林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郭建川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魏继义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胡鑫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孙建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宁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杜秀岚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厅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李文华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宁政干发〔2018〕19号 2018年10月2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丁卫东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马波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任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韦晓龙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包敏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马全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洪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职务；

强小媛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平学智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杨金海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建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徐庆林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以上人员中，原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宁政干发〔2018〕20号 2018年11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李永禄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

李兴元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商艳臣任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副巡视员；

金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白华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许尔锋不再担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督察长职务；

免去李静宁夏师范学院院长兼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宋晋钧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职务；

卜晓伟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郝亮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郭永生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陈淑惠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厅长职务。

宁政干发〔2018〕21号 2018年11月16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马军生提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候选人，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

马宗保任宁夏师范学院院长，免去宁夏大学副校长职务；

崔祝平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李建成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信访局副局长，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自然免除；

吴高侠任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郭浩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巡视员，免去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陈晓军宁夏回族自治区职业教育园区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职务自然免除；

侯运红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陈红缨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

免去王宁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已决定退休的，请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